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09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捷紳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周棟材、周素菊、曾富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捷紳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“周棟材”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